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泃源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卢焯

联系电话：0762-5130029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0 日



和平县泷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城乡清洁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1、资金安排情况：2023 年度我镇城乡清洁经费预算计划安排资金 160000.00 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40000.00 元。

2、资金使用情况：实际支出金额 56780.00 元，用于 2023 年 3 月城乡清洁工程承包费 20000 元、泷源镇各村保洁员保险费用 5980.00 元、泷源镇各村保洁员 2023 年 5 月份工资 30800.00 元。

3、绩效目标情况：保障城乡清洁工作正常运行，提升及完善保洁工具或设备，有效治理环境污染，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水平，创造干净、卫生、绿色、健康的美好家园。

4、内控制度情况：我镇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有资金缺口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1、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：城乡清洁经费在上报部门预算时，对资金进行测算，经过集体协商讨论决定，尽可能保证资金使用民主、合理、规范。

2、项目实施规范性：城乡清洁经费由和平县财政局批

复下拨，资金实际支付时通过审批后支付。在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，我镇严格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：自评得分为 96.56 分，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产出 37.9 分、绩效效益 38.66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。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3 个数、未完成项目 0 个数；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，绩效指标完成 80% 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%、完成 60%-80% 的占比 0%、完成 60% 以下的占比 0%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继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规范会计账务处理，加强对报账票据的审核，严格按预算批复使用项目资金，保障我镇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